

# 运城学院学生申请减免学费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院学字〔2018〕27号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减免对象

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## 二、减免范围

仅限学费，不含住宿费和其它费用。

## 三、减免条件

（一）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学生，可申请减免学费：

1. 烈士子女；
2.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；
3. 单亲家庭，生活确实有困难者；
4. 父母伤残，享受社会救济的学生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且本人身患重病者；
6.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者；
7. 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者；

8. 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者；
9. 符合其他条件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减免：

1. 受纪律处分但未解除处分的学生；
2. 每学年参加所在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时间少于 20 小时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低于 2 次。
3. 学习成绩在本班 2/3 以后或一学期有一门课程（非外语专业不含外语）不及格者；
4. 留降级学生。

#### 四、减免原则

(一) 减免学费实行总量控制，一般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2‰ 以内。

(二) 减免学费额度，视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表现，酌情予以学费全免或部分减免（部分减免额度最多不超过学费的 3 / 4）。

(三) 新生不能申请减免学费，有特殊情况者可优先办理缓交学费手续。

(四) 受理减免学费申请，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中。

#### 五、申请减免学费程序

(一)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每学年初向所在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相关证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并填写《运城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》。

(二) 申请人所在班根据其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状况，结

合本人在校表现进行民主测评。

（三）辅导员、班委会根据学生民主测评结果，报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和测评结果的原始材料报送学生处审核。

（四）学生处复审后进行全院公示，若无异议报院领导批准。学生凭学生处出具的学费减免通知单到计财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## 六、减免学费后管理

（一）各系在下达学费减免通知两周内，将申请人学费减免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家长。

（二）享受减免学费待遇的学生要严格遵守院纪院规，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。如有违纪现象，除给予违纪处分外，责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。

（三）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除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外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享受减免学费待遇的学生，有挥霍浪费、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，将取消其减免学费待遇，并责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费。

（五）享受减免学费待遇的学生，可申请奖、助学金的评定和勤工助学，但不再享受学院和社会其他方式的无偿资助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